广东省羽绒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羽绒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01 | 102 | 102.9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服装 | 羽绒服装 |

**2.2　产品种类**

羽绒服装：羽绒服装（包括羽绒背心等）。

注：本次抽查不抽取填充物为非羽绒的服装产品。如：标称品名为“羽绒棉服”的产品，但实际填充物为中空涤纶的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年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且＜30000 | ＜3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2009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2910 （所有部分）定量化学分析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FZ/T 01057（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101-2008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

FZ/T 01026-2017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

FZ/T 01095-2002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企业明示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抽取同一批次、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样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水线末端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 抽样数量和要求**

样本数量具体见表3：

**表3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 | **抽样数量（同款同花同色）** |
| 羽绒服装 | 羽绒服、羽绒背心等 | 3件（其中备样1件） |

注：当单件标称充绒量≤50g的，抽样数量增加为5件（其中备样2件）。

**6.3 样品处置**

**6.3.1** 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用清洁的包装袋（箱）等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6.3.2**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存放在承检机构。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被抽查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羽绒服装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羽绒服装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 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Aa类** | **Bb类** |
| 1 | 甲醛含量 | GB 18401、GB 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2912.1 | ● |  |
| 2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 18401、GB 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17592GB/T 23344 | ● |  |
| 3 | pH值 | GB 18401、GB 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7573 |  | ● |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 18401、GB 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5713 |  | ●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GB 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2 |  | ● |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GB 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2 |  | ● |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 18401、GB 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0 |  | ● |
| 8 | 纤维含量c | GB/T 29862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FZ/T 01057GB/T 2910GB/T 16988等 |  | ● |
|
| 9 | 羽绒含绒量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14272 |  | ● |
| 10 | 绒子含量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14272 |  | ● |
| 11 | 鸭毛（绒）含量d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14272 |  | ● |
|
| 12 | 羽绒充绒量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14272 |  | ● |
| 13 | 羽绒耗氧量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14272 |  | ● |
| 14 | 羽绒微生物e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14272 | ● |  |
| 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 重要质量项目。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c 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d 仅考核明示填充物为鹅绒的羽绒服装。e 当样品的耗氧量小于或等于10 mg/100 g时，不考核微生物指标。当样品的耗氧量大于10 mg/100 g时，应对微生物指标进行检测。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取样要求**

对于素色、相同材质、均匀混色或小循环印花、色织及类似效果的材料，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取样。

对于花型循环较大或无规律的印花和色织产品，色牢度实验分别取各色相检测，以级别最低的作为试验结果。

对于局部印花、独立印花或分散花型，取样应包括印花图案中的各种颜色；如果这些印花色相不同，可分别取样。当局部印花图案很小时，只能在同一个样品中连同底布取足一个试样，不可从多个样品中剪取后合为一个试样。

对于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试样，当混色取样时，同种材质的每个试样一般不可以超过三种颜色，若混色试样检测出阳性，应分色重检。

同一样品由不同材质、不同色别或花型的多组件组成时，需按不同组件分别取样检测各项目。对含多组件的产品，重量不超过整件制品的1%的小型组件不考核。

样品有局部印花或配料（拼料、辅料）的，如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应先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样，然后依次取甲醛、色牢度、PH值试样。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时采用的前处理方法：按GB/T 17592-2011中规定的方法。粘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粘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判定该产品未使用禁用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GC/MS内标法进行分析。出现阳性结果的时候按GB/T 17592进行确认，建议用HPLC/DAD进行确认，以减少假阳性造成的误判。

**7.2.4**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它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它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它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它纤维不作为判定依据。

**7.2.5**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产品为多种织物拼接而成的，纤维含量标识明示部位和实际对应的部位有歧义的，检验机构也应及时向生产企业确认。

**7.2.6**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不包括等外品）考核。

**7.2.7** 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7.2.8** pH值的测定用0.1mol/L的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7.2.9**产品标明安全类别的，按明示分类进行归类考核；产品未标明安全类别或明示分类明显不符合GB 18401-2010（或GB 31701-2015）标准分类方法时，按GB 18401-2010（或GB 31701-2015）标准规定的产品分类方法进行归类考核。

**7.2.10**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时，应按实际相适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考核。

**7.2.11**产品纤维含量结果按照GB/T 29862对产品的纤维含量标称进行判定。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